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
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收购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机电”）100%股权。现将玲珑机电所作业绩承诺于 2017 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由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根据该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玲珑集团”）持有的玲珑机电 1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033 号、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20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确定的玲珑机电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31,672.11 万元和 66,333.79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经过多次协商，确定公司以 67,107.09 万元的价格收

购玲珑集团持有的玲珑机电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17 日,玲珑机电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玲珑集团承诺,玲珑机电在业绩承诺期内(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2,245.14 万元、10,799.35 万元、11,973.16 万元,否则玲珑集团将按如下方式对玲珑轮胎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玲珑集团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玲珑轮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玲珑轮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届时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玲珑集团将对玲珑轮胎另行补偿,另行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玲珑机电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玲珑集团予以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5642 号《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519 号《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2015 年度玲珑机电（合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4,657.36 万元，故上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已完成。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293 号《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801 号《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2016 年度玲珑机电（合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749.69 万元，故上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已完成。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5489 号《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05 号《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2017 年度玲珑机电（合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689.76 万元，故上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已完成。

四、关于未披露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说明

由上述“二、承诺业绩情况”，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前，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玲珑机电减值测

试审核报告。目前，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基于玲珑机电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标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将在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及时公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